**7《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申报表主表，申报表主表是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或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1.“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所列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第1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3.第2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4.第3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第4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第3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1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23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1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16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6.第5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1.“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所列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出口免税”填写增值税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3.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增值税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申报表主表第8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4.第2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5.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6.第4列：本列不填写。

7.第5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不填写本列。小规模纳税人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0。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5列“免税额”＝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征收率。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号）《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内容修改如下：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申报表主表，申报表主表是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或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1.“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所列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第1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3.第2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4.第3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第4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第3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1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23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1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16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6.第5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1.“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所列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出口免税”填写增值税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3.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增值税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申报表主表第8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4.第2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5.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6.第4列：本列不填写。

7.第5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不填写本列。小规模纳税人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0。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5列“免税额”＝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征收率。